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4.11.05 訂定
105.11.10 修正
107.04.26 修正
109.08.20 修正
112.05.11 修正
112.11.09 修正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適用對象、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方法、執行單位、衡量指標、評估程序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之績效評估，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應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績效考評準則」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第三條(內部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期間若未召開，當年度該委員會績效評估無須執行。

第四條(內部評估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方法，包括成員自評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之評估。

第五條(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及協辦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第六條(內部衡量指標及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應分別包含下列五大構面，就每一構面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

一、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二、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程序，由「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填寫附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中之量化衡量指標後，由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質化衡量指標，再由「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彙整並依第七條統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七條(內部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結果統計方式如下：

- 一、附表中之「量化衡量指標」，若依「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統計之數據，達到該項量化衡量指標，則該項衡量指標即為達成。
- 二、附表中之「質化衡量指標」，若經全體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自評達成，則該項衡量指標即為達成。
- 三、附表中「全部之衡量指標」(即「質化衡量指標」加「量化衡量指標」)達成率為 90%(含)以上時，則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為 80%(含)以上未滿 90%時，則為「符合標準」；達成率為未滿 80%時，則為「仍可加強」。

第三章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第八條(外部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該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條(外部評估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方法，係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依其規劃之流程及項目所執行之評估。

第十條(外部評估之執行單位及協辦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外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第十一條(外部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外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規劃辦理，本公司應將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每年及每三年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施行)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核定之。本辦法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增訂之第三章(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附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

填寫說明：本問卷含括五大構面，每一構面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敬請 貴董事完成「質化衡量指標」之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是	否	備註
質化衡量指標			
1.董事是否於會前事先閱讀及瞭解議案內容？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3.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瞭解？			
4.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企業營運績效，並快速掌握各項趨勢？			由「財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5.董事會是否充分支持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議題，並支持公司參加相關評鑑，以提升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6.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佔之罪經起訴？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7.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8.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股務科」提供之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是	否	備註
質化衡量指標			
9.公司策略計畫及年度目標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由「策略規劃處」及「財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10.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完整、及時並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1.董事會開會的時間是否充分？提交到董事會的議案是否適當？			
12.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環境，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均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4.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意見？			
15.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執行後續追蹤？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16.董事會及董事是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17.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是	否	備註
質化衡量指標			
18.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19.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20.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21.董事會成員之資格及組成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成員組成進行評估。
22.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23.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是否未超過三家？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24.董事會是否依法建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是	否	備註
--	---	---	----

質化衡量指標			
25.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26.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提供相關資料，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			
27.公司是否有提供董事進修課程之相關資訊，並紀錄其進修時數，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28.委員會之成員資格及席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9.董事是否持續進修，並達成當年度宜進修時數？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五.內部控制			
	是	否	備註
質化衡量指標			
30.董事會是否確實督導公司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包含一、自行查核；二、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三、內部稽核)？			由「法遵部」、「風管處」及「稽核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1.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由「稽核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2.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由「稽核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3.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由「財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4.董事會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由「財務處」及「稽核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35.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稽核處」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36.公司之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獨立董事？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稽核處」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37.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是否每年至少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議事錄，該座談會議事錄是否提董事會報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稽核處」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38.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是否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稽核處」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董事簽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〇年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

填寫說明：本問卷含括五大構面，每一構面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敬請 貴委員完成「質化衡量指標」之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指標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質化衡量指標									
1.委員會成員是否於會前事先閱讀及瞭解議案內容？									
2.委員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3.委員會是否得要求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資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4.受評年度全體委員之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指標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質化衡量指標									
5.審計委員會是否充分了解並監督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之執行並與簽證會計師有充分溝通及交流？			—	—	—	—	—	—	由「財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6.薪酬委員會是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			—	—	—	—	由「行政管理部」及「財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7.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是否就公司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及審查、並就董事會及委員會運作規章及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及修訂進行討論及審議？	—	—	—	—	—	—	—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8.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否定期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之訂定與修正、年度風險胃納或須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進行討論及審議？	—	—	—	—	—	—	—	由「風險管理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9.委員會成員是否就其所任委員會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持續進修？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委員會成員進修情形進行評估。
--------------------------------	--	--	--	--	--	--	--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指標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質化衡量指標

10.公司提供予各委員的資訊是否完整、及時並具一定品質，使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1.委員會開會時間是否充足？提交到委員會的議案事項是否適當？									
12.委員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及討論環境？									
13.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意見，並於會後分送委員會成員？									

量化衡量指標									
14.委員會是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15.委員會是否依組織規程規定之頻次召開?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指標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質化衡量指標									
16.委員會成員是否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之能力?									
17.委員會成員之選任程序，是否足夠嚴謹與透明？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量化衡量指標									
18.委員會之成員資格及席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五.內部控制									
指標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質化衡量指標									
19.委員會成員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20.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獲取之公司內部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21.審計委員會是否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法遵報告、及稽核報告等予以了解及監督?			—	—	—	—	—	—	由「財務處」、「法遵部」及「稽核處」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指標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量化衡量指標									
22. 公司之總稽核是否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獨立董事？			—	—	—	—	—	—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稽核處」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委員簽名：									